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49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林金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仟貳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106年12月01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爰相對人林金連於民國92年12月1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40,000元整，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9,214元整，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%計付。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(二)、查上開借款相對人，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9,214元整不為繳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，應另給付利息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

01 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
02 期；依法相對人應自付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之延滯利
03 息。茲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
04 定，狀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